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合歡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松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昱娥(陳朱鴻之繼承人)、陳慧珊(陳朱鴻之繼承人)、陳靖媛(陳朱鴻之繼承人)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65萬1,5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0,7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